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冼树忠先生发来的《减持股份进展通知》，获悉其股票减持数量已超过计划数量的一半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情况

2018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冼树忠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,000,000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。

二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冼树忠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5月29日	6.2890	1,558,300	0.2003%
		2018年5月30日	6.2830	754,400	0.0970%
		2018年5月31日	6.2590	421,400	0.0542%
合计			——	2,734,100	0.351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洗树忠	合计持有股份	21,429,578	2.7548%	18,695,478	2.403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0,637,578	2.6530%	17,903,478	2.301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92,000	0.1018%	792,000	0.1018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洗树忠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洗树忠先生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预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洗树忠先生签署的《减持股份进展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1日